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昊
電　話：02-7736-6713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00197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度大專校院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常規查核名單
(0001977AA0C_ATT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常規查核名單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
訂

二、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，本部爰依該法規定訂定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相關事宜，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擬訂計畫，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
線

三、旨揭公告另於本部網站（WWW：//www.edu.tw）電子布告欄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欄)、高等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1份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08 09:01:35